



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 区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成平

地址：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受托人（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江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联通办公大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 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 1、云服务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政务云管理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3、政务云使用单位：使用乙方云服务的各单位。
- 4、云监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第二条 一般条款

- 1、标的：按照北京市政务云建设方面的标准，确定通州区政务云服务目录，满足通州区政务云服务项目需求。
- 2、验收结算标准：根据《通州区政务云管理办法》进行上云系统确认验收及结算，结算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订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 3、采购数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数量提供。
- 4、履行的期限：自合同签约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特殊条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 2945352.88 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为结算依据，且总支付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在云资源正式开通一个月后开始计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函商延长测试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测试期内不计费，测试期结束后默认开始计费。已部署和转正系统进行资源扩容的，原则上不继续提供测试资源。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开通函及实际服务开通情况对服务账单进行确认。不一致的需甲乙双方



确认一致后进行付款。乙方延迟提供账单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按照区财政资金拨款进度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 736338.22 元,实际付款金额以区财政资金拨款情况为准。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4、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付款金额和周期或延期支付,乙方不因此追究任何甲方责任。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第四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向全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期限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vCPU 的 X86 和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主频不低于 2.0GHz, 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1 CPU	14 元/月	525	88200 元	12 个月
2			内存	1 GB	25 元/月	2044	613200 元	12 个月
3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 $\geq 64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128TFLOPS, (需实现高性能组网的算力资源集群部署)。	1 台	23900 元/月	5	143400 0 元	12 个月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frac{0.06}{\text{元/月}}$	16250	$\frac{11700}{\text{元}}$	12个月
5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frac{0.21}{\text{元/月}}$	15500	$\frac{39060}{\text{元}}$	12个月
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frac{35.92}{\text{元/月}}$	33	$\frac{14224.32}{\text{元}}$	12个月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frac{17.96}{\text{元/月}}$	625	$\frac{134700}{\text{元}}$	12个月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frac{20}{\text{元/月}}$	5	$\frac{1200}{\text{元}}$	12个月
9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frac{66.47}{\text{元/月}}$	6	$\frac{4785.84}{\text{元}}$	12个月
10		SSL VPN 接入	1 账号（每套 1 个并发用户，一个并发用户一个账号，每个账号同时只有一人登录。）	1 账号	$\frac{25.77}{\text{元/月}}$	2	$\frac{618.48}{\text{元}}$	12个月
11			1Mb 带宽	1Mb	$\frac{127.78}{\text{元/月}}$	18	$\frac{27600.48}{\text{元}}$	12个月
12		政务云接入政务外网专线服务	政务云接入政务外网专线，服务服务期 1 年。	10Gb	$\frac{120000}{\text{元/年}}$	1	$\frac{120000}{\text{元}}$	年
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期限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服务（提供国产主流云主机操作系统。）	1 个云主机	$\frac{300}{\text{元/月}}$	52	$\frac{187200}{\text{元}}$	12个月
14	扩展网络服务	NAT 网关	小型（SNAT 最大连接数 1 万，SNAT 每秒新建连接数 1 千）	1 个	$\frac{400}{\text{元/月}}$	2	$\frac{9600}{\text{元}}$	12个月
15	云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	1 套	$\frac{800}{\text{元/月}}$	3	$\frac{28800}{\text{元}}$	12个月



			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6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 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配置防护策略, 可起到网站的防护作用。	1 套	$\frac{98.86}{\text{元/月}}$	3	$\frac{3558.9}{6 \text{ 元}}$	12 个月
17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系统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并提供漏扫报告。	1 系统	$\frac{1000}{\text{元/次}}$	55	$\frac{55000}{\text{元}}$	1 次
18		主机日志审计	通过收集、分析和监控主机系统生成的日志数据, 并进行日志分析, 用户可查看日志审计报告, 用于了解主机运行安全情况。	1 个	$\frac{200 \text{ 元}}{\text{月}}$	13	$\frac{31200}{\text{元}}$	12 个月
1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SQL-Server、MySQL、KingBase、达梦等数据库审计,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对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审计和风险分析, 防范数据泄露和恶意操作。	1 套	$\frac{743.49}{\text{元/月}}$	4	$\frac{35687.}{52 \text{ 元}}$	12 个月
20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基线管理功能。	1 套	$\frac{42.92}{\text{元/月}}$	52	$\frac{26782.}{08 \text{ 元}}$	12 个月
21		云堡垒机	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 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 且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 个	$\frac{25.83}{\text{元/月}}$	45	$\frac{13948.}{2 \text{ 元}}$	12 个月
22		下一代防火墙	标准版-支持 1Gbps	1 套	$\frac{1785.75}{\text{元/月}}$	3	$\frac{64287}{\text{元}}$	12 个月
合计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frac{29453}{52.88 \text{ 元}}$	



云基础安全保障服务目录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23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24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25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26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27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28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29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 并且可观测数据, 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30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31		防火墙安全防护	云平台出口安全
32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33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审计员账号



34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35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36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37		角色权限管理	为租户提供不同角色的操作权限
38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

第五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 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 项目执行：云平台总体设计，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测试，系统验收和培训等管理工作。

(3) 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平台建设、扩容、运维、服务等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必要时调集各种备用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 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定期召开政务云服务项目建设协调会，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洋洋 1369924722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煜 1561116777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负责有关委办局政务系统上云管理和使用规则的制定，协调乙方、政务云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商的关系。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资源和能力建设，按照双方确认的政务云服务目录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
- 2、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业务系统及其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和相关委办局用户，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甲方应用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云监管服务商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5、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配置服务。
- 6、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等。
- 7、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 8、乙方应保证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云服务相关安全等保要求。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 9、乙方应按照业务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10、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 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



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以正常使用云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无须支付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服务费,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抵扣。若异常状态持续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当于两个月结算服务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负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本合同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不能整改合格或整改没有意义的,乙方应按本协议总服务费用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



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2.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2.29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 区 工作, 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 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 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 乙方所在 2025-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 区 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信息。为此, 乙方承诺:

1. 采取内部措施, 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 按照甲方要求, 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



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本项目信息。

(五)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信息及其复制件。

(六)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沈剑

2025年12月29日



除派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王超(电子政务科)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科长

兹委托王超(电子政务科)代理委托人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服务采购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 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 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行使在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成平

2025年12月29日

